

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姓名 (收據抬頭)	王大同	電話 (必填)	07-3513309	
通訊 地址	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路(街) 段巷弄1號樓		郵遞 區號	81547
土地 座落	大社區大社段小段			
	地號：352、352-1			份 數

申請書加註事項 (請打鉤「✓」, 無需加註者免填:)

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其他 ()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 大 社 區公所

自領

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

申 請 人 : 王大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 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
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, 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, 郵資由申請人自付, 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3. 作業期限: 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。為工作 **2 天以上**。
4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, 收取新臺幣 100 元, 逾 5 筆者, 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; 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
5.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, 應具備書件: 填具申請書一份、檢附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或電子謄本一份。

高 市 〇〇〇 字			
第		號	
年	月	日	時